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4〕29号

被处罚人：李文国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性别：男

地址：仓山区盖山镇照屿村照屿17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在仓山区盖山镇照屿村照屿89号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不足半年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（2024年9月25日）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（2024年9月25日）；3、询问笔录1份（2024年9月25日）；4、李文国身份证照片影印件；5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；6、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信息等为证。

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八条第一款、十二条、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及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十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02相应处罚裁量标准规定，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）及医疗器械（详见物品清单），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11月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